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公共行政學科聯會
會章及職權範圍章和有關指引

第1章 總綱

1.1 名稱：

1.1.1 本會定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公共行政學科聯會」；

1.1.2 英文譯名為：Public Administration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PAS, CityUSU)，以下簡稱本會。

1.2 宗旨：

1.2.1 培養本會會員間團結互助精神；

1.2.2 為本會會員謀求福利，保障權益；

1.2.3 促進學術交流；

1.2.4 加強本會與校方及校內其他學生組織之溝通；

1.2.5 增強本會會員對社會事務之認識及關注，提高其責任感及參與熱誠；

1.2.6 加強本會與校外有關機構及組織之聯繫。

1.3 結構：

1.3.1 本會主要組織如下：

1.3.1.1 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

1.3.1.2 評議會；

1.3.1.3 幹事會。

1.4 權責：

1.4.1 本會乃唯一代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公共行政學科聯會全體會員之代表組織；

1.4.2 本會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學科聯會。

1.5 年度：

1.5.1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為準。本會章之中文及英文版均須由本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第2章 會員

2.1 基本會員：



2.1.1 資格：

2.1.1.1 凡在香港城市大學修讀以下課程之學生均為本會基本會員：

2.1.1.1.1 公共政策學系之社會科學學士公共政策與政治課程；

2.1.1.1.2 公共政策學系之社會科學學士環保政策課程；

2.1.1.1.3 社會科學部之社會科學副學士公共行政及管理課程。

2.1.2 權利：

2.1.2.1 出席本會舉行的全民大會，並在會中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

2.1.2.2 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2.1.2.3 列席評議會會議；

2.1.2.4 參與競選；提名及和議候選人參與競選；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2.1.2.5 出任本會之職位；

2.1.2.6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2.1.2.7 享用本會設施；

2.1.2.8 享有其他本會賦予的權益。

2.2 附屬會員：

2.2.1 資格：所有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部社會科學副學士公共行政及管理課程之畢業生及教職員均可申請，經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批准，再經本會評議會批准後，方可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2.2.2 權利：

2.2.2.1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2.2.2.2 享用本會設施；

2.2.2.3 出席本會舉行的全民大會，擁有發言權，惟沒有投票權；

2.2.2.4 列席評議會會議；

2.2.2.5 享有其他本會賦予的權益。

2.3 名譽會員：

2.3.1 幹事會可邀請對本會有貢獻或在社會上有傑出成就之人士出任名譽會員、名譽贊助人、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名譽顧問。

2.4 會員義務：

2.4.1 任何本會會員均須履行下列義務：

2.4.1.1 遵守會章及會章附則；



2.4.1.2 遵守全民大會、全民投票、聯席會議、評議會及仲裁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

2.4.1.3 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作任何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活動。

第3章 全民大會

3.1 權責：

3.1.1 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

3.1.2 與本會之全民投票具有同等權力，兩者之議決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兩者之決議不能與會章有所抵觸。

3.2 組織：

3.2.1 全民大會由本會全體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3.2.2 大會主席由評議會主席擔任，如遇缺席，則由評議會副主席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會長出任；

3.2.3 大會秘書由評議會秘書擔任，如遇缺席，則由幹事會常務幹事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大會選出基本會員一名為臨時秘書。

3.3 全民大會之召開：

3.3.1 在下列情況下，評議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召開全民大會：

3.3.1.1 由評議會要求；

3.3.1.2 由幹事會要求，經評議會批准；

3.3.1.3 由最少十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要求；

3.3.2 上述要求中，須列明會議議程；

3.3.3 大會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3.4 會議紀錄由大會秘書負責，於評議會會議通過，並須於全民大會後十四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4 法定人數：

3.4.1 首次召開之全民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之五分之一；

3.4.2 因第一次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後再召開之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之二十分之三；

3.4.3 因第二次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後再召開之續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俱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之十分之一；

3.4.4 處理任何議案，必須符合全民大會法定人數之規定；



3.4.5 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於大會宣佈流會後十四天內再行召開續會；

3.4.6 流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其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5 宣傳：

評議會須把全民大會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第4章 全民投票

4.1 權責：

4.1.1 與本會之全民大會具有同等權力，兩者之議決，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

4.2 全民投票：

4.2.1 在下列情況下，評議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召開全民投票：

4.2.1.1 由評議會要求；

4.2.1.2 由幹事會要求，經評議會批准；

4.2.1.3 由最少十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要求；

4.3 監票：

4.3.1 評議會須邀請學生會評議會委派一位成員負責監票。

4.4 投票：

4.4.1 投票時間最少為連續八小時，並採取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

4.4.2 全民投票之法定票數為基本會員人數之五分之一；

4.4.3 點票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4.4.4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向評議會或學生會仲裁委員會提出，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可被公佈但未予生效。如投訴人未有向學生會仲裁委員會提出投訴，評議會須於接獲投訴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以作出決定是否接納其投訴。投票結果由評議會裁決是否有效。如投訴人向學生會仲裁委員會提出投訴，投票結果是否有效需視乎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如投票結果為無效，是否重新舉行全民投票由評議會決定；

4.4.5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點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後及四十八小時內正式公佈；該結果於正式公佈後，方能生效；

4.4.6 議決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通過。（本會解散除外）



第5章 週年大會

- 5.1 週年大會為應屆及來屆之評議會成員之會議，須於評議會成員選舉完成及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上任後二十一天內由評議主席召開及主持。
- 5.2 週年大會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五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3 會議紀錄由評議會秘書負責，於評議會會議通過，並須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十四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4 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應屆評議會，及來屆評議會成員之各半數。
- 5.5 處理任何議案，必須符合週年大會法定人數之規定。
- 5.6 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於大會宣佈流會後十四天內再次召開續會。
- 5.7 流會後再次召開之續會，其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8 議案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通過。
- 5.9 週年大會須處理之事項如下：
 - 5.9.1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
 - 5.9.2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財政工作報告；
 - 5.9.3 審核及通過應屆評議會主席全年工作報告；
 - 5.9.4 委任來屆評議會評議員；
 - 5.9.5 選舉來屆評議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
 - 5.9.6 進行交職儀式；
 - 5.9.7 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草擬；
 - 5.9.8 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全年財政預算草案。

第6章 評議會

- 6.1 定義：
 - 6.1.1 評議會乃負責本會一切立法、監察及仲裁事宜之權力機構。
- 6.2 權力：
 - 6.2.1 評議會所通過之議案不能推翻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之決定。
- 6.3 權責：
 - 6.3.1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 6.3.2 審議本會屬下各組織之章則及職權範圍；



- 6.3.3 成立及取消任何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
 - 6.3.4 可成立秘書處、財務、仲裁、立法及其他專責委員會；
 - 6.3.5 擁有本會財務之決策權；
 - 6.3.6 處理評議會及幹事會之辭職事宜；
 - 6.3.7 處理會內一切有關處分事宜；
 - 6.3.8 委任選舉委員會成員；
 - 6.3.9 須向會員負責。
- 6.4 任期：
- 6.4.1 由應屆週年大會至翌年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 6.5 組織：
- 6.5.1 成員：
 - 6.5.1.1 普選評議員；
 - 6.5.1.2 現屆幹事會會長；
 - 6.5.1.3 其他一名現屆幹事會幹事；
 - 6.5.1.4 去屆評議會主席（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 6.5.1.5 去屆幹事會成員一名（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 6.5.1.6 基本會員。
 - 6.5.2 職位：
 - 6.5.2.1 評議會須包括下列職位：
 - 6.5.2.1.1 主席一名；
 - 6.5.2.1.2 副主席一名；
 - 6.5.2.1.3 秘書一名；
 - 6.5.2.1.4 財政一名。
 - 6.5.2.2 選舉：
 - 6.5.2.2.1 評議會各職位均於週年大會由評議會成員互相提名及選出。
 - 6.5.2.3 如遇評議會職位懸空，經評議會議決後，方能進行補選。補選之程及形式，則由評議會決定。
- 6.6 評議會主席：
- 6.6.1 負責處理評議會一切事務；
 - 6.6.2 召開並主持評會會議及全民大會；
 - 6.6.3 召開並主持全民投票；
 - 6.6.4 提交評議會全年工作報告。



- 6.7 評議會副主席：
- 6.7.1 協助主席處理評議會一切事務；
 - 6.7.2 如遇主席缺席或辭職時，將出任代主席或署理主席。
- 6.8 評議會秘書：
- 6.8.1 負責處理評議會一切文件及全民大會會議記錄。
- 6.9 評議會財政：
- 6.9.1 負責評議會一切財務事宜。
- 6.10 普選評議員：
- 6.10.1 參選資格只限基本會員；
 - 6.10.2 由全民投票選出與學生會評議會中議席相同之普選評議員。
- 6.11 辭職：
- 6.11.1 評議會成員及評議會職位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最少十四天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並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能通過，提出辭職之評議員，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之評議會會議。
- 6.12 評議員於會議中均擁有投票、動議、和議及發言權力。
- 6.13 會議：
- 6.13.1 常務會議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6.13.2 如經幹事會或不少於三分之一評議會成員要求，可召開非常務會議；
 - 6.13.3 評議會主席須於上述要求提出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單處理要求特定事項；
 - 6.13.4 常務會議，以及常務會議之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6.13.5 非常務會議之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6.13.6 所有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議程，必須於休會後始行張貼；
 - 6.13.7 會議法定人數：
 - 6.13.7.1 會議法定數為評議會人數之半；
 - 6.13.7.2 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休會，並須於休會後七天內再行召開續會；
 - 6.13.7.3 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於法定時間半小時後，如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 6.13.8 如遇評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會議將由幹事會會長主持。
如遇幹事會會長亦同時缺席，則由與會評議會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6.13.9 如遇評議會秘書缺席時，將從與會評議員中推選一人為臨時秘書；
- 6.13.10 會議紀錄：
6.13.10.1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十四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6.13.10.2 會議紀錄須於張貼於佈告板後之首次評議會常務會議上通過，始為有效。

第7章 幹事會

7.1 定義：

- 7.1.1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會內事務及行政工作，並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宜。

7.2 權責：

- 7.2.1 履行本會會章宗旨；
7.2.2 執行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之議決；
7.2.3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制定幹事會轄下之任何工作之權力範圍，交由評議會通過；
7.2.4 委派幹事會幹事對外代表本會；
7.2.5 制訂守則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7.2.6 須向本會會員負責。

7.3 任期：

- 7.3.1 與本會年度相同。

7.4 成員：

- 7.4.1 最少有七名成員，其中必須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常務幹事及財務幹事各一名；
7.4.2 下列職位可按工作需要作出增減：
7.4.2.1 內務幹事一人或二人；
7.4.2.2 外務幹事一人或二人；
7.4.2.3 康樂幹事一人或二人；
7.4.2.4 體育幹事一人或二人；
7.4.2.5 福利幹事一人或二人；
7.4.2.6 出版幹事一人或二人；



7.4.2.7 社會事務幹事一人或二人；

7.4.2.8 宣傳幹事一人或二人；

7.4.2.9 其他職位一人、不多於兩人。

7.5 成員職責：

7.5.1 會長：為本會行政首長，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7.5.2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宜，如遇會長缺席將出任代會長；如遇會長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代替其職位及職務。

7.5.3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宜，如遇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缺席將出任代會長；如遇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代替其職位及職務。

7.5.4 內務幹事：協助內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內務事宜。

7.5.5 外務幹事：協助外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外務事宜，及負責一切對外聯絡工作。

7.5.6 常務幹事：負責處理幹事會一切文件。

7.5.7 財務幹事：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7.5.8 康樂幹事：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康樂事宜。

7.5.9 體育幹事：負責推行本會一切體育事宜。

7.5.10 福利幹事：負責處理本會會員之福利事宜。

7.5.11 出版幹事：負責本會一切出版工作。

7.5.12 社會事務幹事：負責促進本會會員對社會事務之認識、關注及參與，並推行一切學術活動

7.5.13 宣傳幹事：負責統籌本會一切宣傳工作。

7.6 辭職：

7.6.1 幹事會成員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最少十四天前書面向評議會提出，並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能通過。提出辭職之幹事須列席處理其辭職之評議會會議。

7.7 內閣懸空：

7.7.1 在幹事會任期開始後，而未有選出新幹事會，則由評議會主席自動成為署理會長，或經評議會通過由自薦之基本會員出任署理會長，評議會需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而臨行政委員會之法定地位與幹事會相同。

7.8 解散：



7.8.1 在幹事會任期內，如遇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內閣人數不足七人時，幹事會須自動解散，由評議會主席自動成為署理會長，或經評議會通過由自薦之基本會員出任署理會長，評議會需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而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法定地位與幹事會相同。

7.9 會議：

7.9.1 常務會議最少每月舉行一次，由會長、代會長或署理會長召開；

7.9.2 必要時可由會長召開非常務會議；

7.9.3 常務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張貼於本會佈告板，而非常務會議之議程可於會後廿四小時內補貼於本會佈告板；

7.9.4 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幹事三分之二。

7.10 工作小組：

7.10.1 工作小組直屬幹事會，負責協助幹事會處理其權範圍內之事務。

第8章 選舉

8.1 選舉委員會：

8.1.1 職責：

8.1.1.1 負責一切有關週年選舉事宜。

8.1.2 選舉委員會成員資格：

8.1.2.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8.1.2.2 必須由評議會委任。

8.1.3 組織：

8.1.3.1 由最少四位成員組成。

8.1.4 選舉委員會議決時，如遇票數相等，則選舉委員會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8.1.5 對選舉規則的闡釋，以選舉委員會為準。

8.1.6 任期：由評議會委任至評議會通過其工作及財政報告止。

8.1.7 選舉委員會必須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向評議會提交該屆週年選舉之財政及工作報告。報告須由評議會審核及通過。

8.1.8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同時參選、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以保持該委員會之中立。

8.2 週年選舉日期：



8.2.1 必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舉行。

8.3 評議會選舉：

8.3.1 普選評議員週年選舉：

8.3.1.1 每年舉行一次，須與幹會事週年選舉同時進行；

8.3.1.2 提名：必須由一名基本會員提名，十名基本會員和議，始可參與。

8.4 幹事會週年選舉：

8.4.1 每年舉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8.4.2 提名：

8.4.2.1 參選內閣最少有七名成員，其中必須包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常務秘書及財務秘書各一名；

8.4.2.2 每一參選內閣必須由一名基本會員提名，十名基本會員和議，始可參選。

8.5 選舉常規：

8.5.1 普選評議員週年選舉及幹事會週年選舉均須遵守下列選舉常規：

8.5.1.1 選舉委員會須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最少十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8.5.1.2 提名：

8.5.1.2.1 提名期限為十四天，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人或內閣，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七天，若沒有候選人或內閣，事件將交由評議會處理。

8.5.1.3 投票形式：投票採取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惟選票須有選舉委員會之印鑑方能生效。

8.5.1.4 點票：

8.5.1.4.1 點票必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須由幹事會，評議會，學生會評議會，及一位本系或本學部師各派一代表作監票人；

8.5.1.4.2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人之最後決定為準；

8.5.1.4.3 候選人或內閣可自由委派一代表監察點票程序；

8.5.1.4.4 普選評議員週年選舉及幹事會週年選舉之法定票數為本會基本會員人數五分之一。

8.5.1.5 當選資格：

8.5.1.5.1 普選評議員週年選舉：



8.5.1.5.1.1 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選出；

8.5.1.5.1.2 如遇參選人數不多於選舉席位，則須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以信任票數多於不信任票者當選。

8.5.1.5.2 幹事會週年選舉：

8.5.1.5.2.1 如遇兩個或以上內閣同時參選，選舉由簡單多數票形式進行，由得票最多之內閣當選；

8.5.1.5.2.2 如遇一個內閣參選，則須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以信任票數多於不信任票者當選。

8.5.1.6 如遇同票，選舉委員會必須於一個月內舉行重選。

8.5.1.7 投訴及上訴：

8.5.1.7.1 如遇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公佈，選舉委員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作出裁決是否接納其投訴，並於同日正式公佈選舉結果；

8.5.1.7.2 如有不服選舉委員會之裁決，可在選舉委員會公佈裁決後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向評議會提出上訴，所有上訴以評議會之最決定為準。

8.5.1.8 結果公佈：

8.5.1.8.1 如無投訴，選舉結果須於點票結束二十四小時後及四十八小時內由選舉委員會公佈，該結果於公佈後方能生效；

8.5.1.8.2 如選舉委員會發現選舉過程出現問題，可能影響選舉結果，選舉委員會有權延遲公佈結果，並須於點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張貼通告，闡明原因及說明處理方法。

8.6 重選：

8.6.1 在特殊情況下，經評議會議決，方能重選；

8.6.2 重選之形式及程序，由評議會決定。

8.7 補選：

8.7.1 如遇普選評議員或幹事會內閣成員之席位懸空時，經評議會議決後，方能進行補選，而補選之程序及形式，則由評議會決定；

8.7.2 如評議會決定不進行補選，評議會可另定方法填補空缺。



第9章 財務

9.1 財政年度：

9.1.1 與本會年度相同。

9.2 會費：

9.2.1 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會費由學生會撥款。

9.3 財政預算：

9.3.1 幹事會上任後須於週年大會提交該年之全年財政預算草案，以便評議會通過。

9.4 財政報告：

9.4.1 幹事會須於上任半年後二十一天內向評議會提交中期財政報告；

9.4.2 幹事會須於其任期結束後及週年大會前，向評議會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9.5 核數：

9.5.1 全年財政賬目，須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核對。

9.6 銀行戶口：

9.6.1 所有本會之銀行財務往來，應由幹事會會長或內務副會長，或外務副會長及財務幹事其中兩人聯署，方能生效。

第10章 處分

10.1 會員如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動，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徑，將會受到之處分如下：

10.1.1 開除會籍：

10.1.1.1 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而於評議會會議中獲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討論開除會籍。

10.1.2 凍結會員會籍：

10.1.2.1 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而於評議會會議中獲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討論凍結其會籍。

10.1.3 遺憾議案：

10.1.3.1 於評議會會議中，須以特定議程處理並獲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對任何會員之遺憾議案即可通過。



10.1.4 罷免：

10.1.4.1 評議會可向本會任何組織之職員(普選評議員及幹事會幹事除外)投不信任票罷免其職位，但須以特定議程處理並獲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

10.1.4.2 任何普選評議員及幹事會幹事若有失職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徑，而於評議會會議中獲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商討對該等成員或幹事投不信任票，罷免其職位。

10.2 一切處分，必須由評議會處理。

10.3 如無投訴，任何議決，必須於全民大會或評議會會議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為期不得少於七天。

10.4 投訴：

10.4.1 如對開除會籍，凍結會員會籍或罷免普選評議員及幹事會幹事之處分有投訴，須於全民大會議決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評議會或學生會仲裁委員會提出，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可被公佈但未予生效。如投訴人未有向學生會仲裁委員會提出投訴，評議會須於接獲投訴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以作出決定是否接納其投訴。投票結果由評議會裁決是否有效。如投訴人向學生會仲裁委員會提出投訴，投票結果是否有效需視乎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如投票結果為無效，是否重新舉行全民投票由評議會決定；

10.4.2 如對遺憾議案、罷免本會任何組織之職員(普選評議員及幹事會幹事除外)之處分有投訴，須於評議會議決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評議會或學生會仲裁委員會提出，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可被公佈但未予生效。如投訴人未有向學生會仲裁委員會提出投訴，評議會須於接獲投訴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以作出決定是否接納其投訴。投票結果由評議會裁決是否有效。如投訴人向學生會仲裁委員會提出投訴，投票結果是否有效需視乎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如投票結果為無效，是否重新舉行全民投票由評議會決定；

10.5 曾被凍結會員會籍之會員，一旦得以恢復會籍，有關通告必須於其會籍恢復後二十四小時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為期不得少於七天。

第11章 解散

11.1 解散本會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基本會員投票，並且



獲得二分之一以上贊成。

- 11.2 在本會投票解散之前，評議會必須提供本會各種事務上之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本會會員能有所瞭若指解及向學生會交待與解釋。
- 11.3 解散前之債項及餘下之資產處理方法，由學生會處理。
- 11.4 本會解散時，評議會主席須正式公佈。

第12章 其他

12.1 職位兼任：

- 12.1.1 於同一年度內，本會會員不兼任兩個或以上之下列職位：
 - 12.1.1.1 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 12.1.1.2 本會幹事會幹事。
- 12.1.2 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及本會幹事會幹事，不得兼任兩個或以上之下列職位：
 - 12.1.2.1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 12.1.2.2 學生會幹事會幹事；
 - 12.1.2.3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普選成員；
 - 12.1.2.4 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12.1.2.5 學生會學院及學部聯會普選成員。

12.2 會章修改：

- 12.2.1 會章之修改須由評議會提出，並須經全民大會討論及通過，或經全民投票通過，通過後之會章，須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認可

12.3 會章附則：

- 12.3.1 會章附則作用在輔助會章，使本會會務更能順利推行，惟會章附則與會章不協調時，則以會章為準。會章附則須由評議會草擬及修改，並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能通過。

12.4 會章之詮釋：

- 12.4.1 本會章之內容，以仲裁委員會之詮釋為準。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屆公共行政學科聯會第二次全民大會通過修訂)

